联合国 ESCAP/81/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6(b)
管理问题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综述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的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技术合作工作。文件中重点介绍了经社会为加强与合作伙伴和捐助方的关系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采取的步骤，并概述了秘书处 2024 年可用的预算外捐款。文件中还介绍了经社会 2024 年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与一些主要发展伙伴合作取得成果的实例。

请经社会注意到本文件，并就扩大和/或加强其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技术合作工作影响力的发展、方向和优先事项对秘书处进行进一步指导。经社会不妨对如何使成员和准成员更有效地参与推动本区域的南南和三方合作进行指导。

* ESCAP/81/1。

请回收

一. 导言

1.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与传统合作伙伴和新兴合作伙伴合作交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成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对话会议和伙伴关系外联访问中，秘书处提高了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知名度。文件中还着重提到秘书处作为发展伙伴和成员国之间合作推进者所增加的价值。

2. 秘书处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加强长期的方案伙伴关系，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提供支持。为此，秘书处于 2024 年发布了《2022-2023 年技术合作亮点》。这份出版物于亚太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发布，秘书处在该出版物中分析并分享了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成功伙伴关系安排取得的成果。该出版物获得了合作伙伴和受益者两方面的意见补充。

二. 2024 年的伙伴关系发展动态

3. 2024 年，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延续现有的伙伴关系。截至年底，秘书处缔结了 24 项协定，使当前的谅解备忘录总数达到 40 项，协定备忘录总数达到 41 项。这些伙伴关系安排虽不涉及资金转让，但有一套共同的优先事项，并界定了合作伙伴在协作活动中的角色和职责。

4. 2024 年，秘书处与英联邦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签署了新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协同作用，支持共同成员国加速实施《2030 年议程》。秘书处还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签署了一份新的合作备忘录，以巩固现有的合作工作并扩大伙伴关系的范围。在这一年期间，还延长了当前的伙伴关系协定、包括与欧亚开发银行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伙伴关系协定。

5. 与包括政府机构、学术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其他发展伙伴签署了协定备忘录，内容侧重于减灾、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贸易与投资以及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具体活动。

A. 推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一体行动努力并加强与国家一级工作的联系

6.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平台联合秘书处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在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该平台的主持下，专题联盟和各个小组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为确保政策一致性而推动传播区域专长和知识，动员区域行动，并支持国家干预措施。秘书处正在共同领导提高气候行动目标专题联盟、数字化转型专题联盟、数据和统计工作组、知识管理工作组、亚太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区域网络和区域业务管理小组。

7. 例如，在统计领域，亚太经社会协助为区域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负责成果监测和数据管理的干事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24 年 5 月举行，目的是在负责支持国家统计系统发展的联合国官员之间推动知识共享、能力建设和人际交流；并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和相关性，以促进决策和可持续发展。

8. 为了确保各项工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个实体在国家层面的工作保持一致，秘书处在项目设计和评估流程中纳入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联系。

9. 亚太经社会认识到，在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交付国家层面影响力并同时动员区域层面行动的过程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协作仍有很大余地。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国家层面支持下，现正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实施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并针对中亚国家的五个项目。这些项目力求：

(a)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加强特需国家的能源政策，使其摆脱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后重建得更好；

(b) 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开发署协作，加强欧洲经济委员会选定成员国促进具有抵御大流行病的可持续跨境贸易和交通运输的能力；

(c) 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卫生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一种可持续的综合管理办法，将粮食、水和能源联系起来，并帮助管控 COVID-19 疫情在东欧、西巴尔干、中亚、中东和非洲的影响；

(d) 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开发署合作，通过能源转型加强能源保障和复原力；

(e) 与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强低碳转型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的可持续生产能力。

10. 2024 年，亚太经社会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开发项目。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联合方案，亚太经社会为调配区域专长和知识提供了便利，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一致地支持国家干预措施。已获批的三个项目涉及下列议题：

(a) 通过创新解决方案和能力建设推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治理，加速其实施工作，该项目将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联合国全球脉动倡议联合实施；

(b) 加速多层级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斐济的本土化，该项目将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实施；

(c) 加强监测和筹资能力，加速巴布亚新几内亚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优先事项，该项目将与开发署联合实施。

11.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资助下，亚太经社会还实施了一系列综合项目，以便在区域层面交付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服务，并补充或扩大国家层面的成果。

12. 例如，亚太经社会通过其快速反应机制支持菲律宾圣罗莎市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人居署密切协作，开展自愿地方评估。这一进程是加强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的同时促进与主要国家政府对口部门的伙伴关系这项共同努力的一项内容。目前正在扩大圣罗莎奠定的基础，以确保地方政府对 2025 年发布的菲律宾第四次自愿国别评估作出有效贡献。为提高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一致性敞开大门，体现了联合国为加强地方和国家两级所采取行动的影响力而作出的步调一致的努力。

B.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开展合作

13. 2024 年，秘书处继续与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合作，包括根据现行、续约或新订立的正式合作协定开展合作。

14. 在题为《人与地球：应对亚洲及太平洋气候变化、贫困和饥饿等相互关联的挑战》的 2024 年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关系报告中，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和开发署提出了促进变革的综合办法和建议，还通过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合作扩大了与各开发银行的合作，以提高政策制定者对区域和全球发展筹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15. 秘书处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协作，与东盟秘书处和发展伙伴共同主办各种活动，其中包括关于加强《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与《2030 年议程》之间互补性的第八次高级别集思广益对话，与会者在对话期间讨论了各国如何更新互补性倡议，从而使其与《东盟共同体愿景 2045》保持一致，反映新出现的挑战以及对建设包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未来的期望。亚太经社会和东盟开展协作，加强区域合作，包括在照护经济、能源、包容型企业、贸易与投资以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等领域开展合作。

16. 2024 年，北亚和中亚各国重申对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承诺，为此将：(a)设立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来加强特别方案的广泛机制，并加速实现其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长期战略目标；(b)解决跨境问题，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伙伴关系促进实施工作方案

17. 2024 年，在成员国的合作下，秘书处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实体和地方社区聚集在一起，继续加强国家一级的支持。这些伙伴关系形式多样、范围广泛，对于秘书处目前为应对亚太区域不断变化的跨境挑战和满足各国需求而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获得成功至关重要。

18. 秘书处 2024 年落实了多项措施和行动，与发展伙伴和捐助方进一步建立关系和开展合作：

(a)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了年度磋商会议，与会者审查了由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和大韩民国其他合作伙伴供资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并审查了秘书处提出供捐助方审议的新提案；

(b)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曼谷举行了年度磋商会议，与会者审查了由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供资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并审查了秘书处提出供捐助方审议的新提案；

(c) 与现有和潜在的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定期进行正式与非正式接触和讨论，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d) 继续与一系列基金会和组织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关于农业和粮食系统领域的区域包容性商业模式)、彭博慈善基金会(关于支持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清洁空气基金和能源基金会中国(关于为《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建立伙伴关系和协调平台)以及康复国际(关于通过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数字包容来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e) 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合作，成功获得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经管的多伙伴信托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提供的追加预算外资源。

19. 2024 年，合作伙伴继续通过秘书处经管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支持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澳大利亚和泰国两国政府向太平洋信托基金提供了财政支助。亚太经社会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2024 年收到了意大利、菲律宾、瑞典、瑞士和泰国政府的财政捐款，这一年是 2004 年印度洋海啸二十周年。中国政府向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20. 以下是秘书处与选定成员国合作并在其资助下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的一些亮点。

21. 秘书处与中国政府合作，在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贸易、能源、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持。例如，2024 年，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建设机构能力，将人工智能和时空数据用于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交通运输领域，秘书处推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加速向公交电动出行转型，并推进东南亚与北亚和中亚之间的铁路互联互通。在努力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为毕业作准备的过程中，亚太经社会促进了区域南南交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第一次亚太两年期审查会议汇集了八个最不发达国家。

22. 秘书处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推动政策制定工作，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和中部美洲气候适应型和性别敏感型融资、投资和中小微型企业。

23. 秘书处与德国政府合作，支持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城市向具有复原力的低碳城市发展转型。

24. 秘书处与日本政府合作，继续在斐济、基里巴斯和汤加制定并试点国家、区域和全球报告所需国家关键指标编制和使用准则。

25. 通过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以及与该国各职能部委的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与大韩民国政府开展合作，在环境、空间应用、交通运输、数据治理和统计以及社会发展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持。例如，2024 年，秘书处通过各个专门工作组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首尔举办的清洁空气周活动支持成员国实施《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在交通运输领域，秘书处加强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智慧出行技术快速向可持续智慧城市转型的能力。

26.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协助下，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交通运输、减灾、社会发展和能源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持。例如，2024 年，秘书处继续支持中亚

各国提高干旱监测和管理能力，加强北亚和中亚中小企业数字公共服务政策和监管框架，以支持《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秘书处支持成员国推动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并提高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参与度。

27. 秘书处与瑞典政府合作，推动制定并实施关于环境权利的次区域法律框架，并以此为基础，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国家一级确立所有公民享有清洁、健康而可持续的环境的权利。

28. 秘书处与联合王国政府一道，在东盟绿色投资催化剂、电动交通出行公正转型以及加强东南亚关键原材料可持续开发领域着手开展合作。

29. 秘书处与美国政府合作，推动采用区域办法来减少跨境空气流域的污染，并启动了一项合作，建设开放式无线电接入网络和其他新兴技术方面的能力。

D. 南南合作

30. 2024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继续通过南南合作推动并支持亚太区域各地的能力建设，加速实施《2030 年议程》。

31. 亚太经社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区域一级举办了一场活动，纪念联合国南南合作日。按照全球一级的纪念活动，这场活动的主题是“多边解决方案创造更美好的明天”。这次区域活动是与泰国国际合作机构联合举办的，汇集了来自成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以及发展伙伴的约 100 名代表(包括线上线下)。这场活动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分享南南合作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并加强本区域南南倡导者之间联系的最新动态和实例。

32. 第六届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该论坛由秘书处和泰国国际合作机构共同举办。来自 19 个成员国和 5 个观察员的 120 多名与会者以及来自其他区域的代表出席了论坛。

33. 论坛的主题是“通过南南合作实现具有复原力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目标是：(a)讨论在推进南南合作方面存在的挑战和机遇、尤其是新兴技术援助提供方面临的挑战和机遇，重点是具有复原力的可持续城市化这一主题；(b)通过南南合作推广可复制的城市发展解决方案；(c)举办一场展览，展示最新的创新发展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d)参加人际交流活动和双边会议，以找到与各种技术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从而加强可持续发展。

34. 论坛第一天，泰国政府在曼谷组织了一次实地访问，展示了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典型做法。论坛之前还举办了两场相关活动。一场是新兴发展伙伴集思广益会议，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泰国政府共同主持，聚集了来自九个国家的代表讨论新兴捐助方如何加强合作框架，确保建立可持续而有效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建立在能力建设议程基础上的伙伴关系。第二场活动由亚太经社会统计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举办，重点讨论对南南合作的衡量问题，并推出了一个自愿概念框架来应对传统货币流量以外的数据挑战。

35. 此外，论坛期间还举办了一个展览，展示技术合作机构的工作。上述活动的主要收获之一是：南南合作促进了知识共享和资源调集，扩大了创新解决方案，从而在应对城市挑战以及解决跨领域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活动中特

别强调了双边、三边和多边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亚太经社会、次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巨大价值。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驱动创新，弥合技术专长缺口，并利用为满足伙伴国家和社区具体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合作机制来应对错综复杂的发展挑战，从而确保相关性，并将实地的成果和实效最大化。

三. 2024 年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交付和宣传情况

36. 2024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及其普通信托基金收到了预算外捐款。预算外捐款总额达 1 890 万美元(见表 1)。

表 1

2024 年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概况，按构成分列

构成	捐款(美元)	百分比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7 122 951**	**91.7**
普通信托基金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大韩民国	1 140 980	6.0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哈萨克斯坦	120 000	0.6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印度	157 930	0.9
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155 200	0.8
普通信托基金小计	**1 574 110**	**8.3**
共计	**18 697 061**	**100.0**

37. 大韩民国政府对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捐款承担了该办事处的机构费用，并协助实施其工作方案。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捐款承担了该办事处的机构费用。印度政府对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捐款承担了该办事处的机构费用。哈萨克斯坦、蒙古和泰国三国政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捐款用于支助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下的联合国会议中心拟议双边会议室的翻修工作。

38. 亚太经社会 2024 年的技术合作工作以能力建设为中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两方面供资。2024 年的经常预算资金包括：(a)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2024 年的拨款(3 725 600 美元)比 2023 年的拨款(3 752 700 美元)实际减少了约 0.7%；[1] 以及(b)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预算外资源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和基金会自愿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

[1] 由于流动性约束，未能收到 3 968 300 美元的全额批款。

A. 对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捐助情况

39. 亚太经社会 2024 年从联合国内外来源收到的技术合作现金捐款总额为 2 570 万美元。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双边现金捐款仍然是预算外资金的主要来源。

40. 在 2024 年收到的技术合作资金捐助总额中，有 1 470 万美元(57.2%)来自各国的双边捐助方捐款，数额最大的捐款来自大韩民国、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印度，[2] 880 万美元(34.3%)来自联合国系统(见表 2)。

41. 在 2024 年收到的技术合作资金总额中，政府间组织、其他组织和企业捐助了约 220 万美元。按自愿捐款数额大小排列，这一类别下的主要捐助方包括彭博慈善基金会、气候工作基金会、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韩国海洋研究所和美国退休人员协会。[3]

42. 由于获得专家服务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等实物捐助，亚太经社会 2024 年的技术合作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前者包括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以无偿借调方式提供的共计 98.5 个工作月的各学科专家服务。

表 2

2024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助概况，按来源分列

来源	捐款(美元)	百分比
(a) 捐助国(见附件一)	**14 703 333**	**57.2**
(b) 联合国系统(见附件二)	**8 802 181**	**34.3**
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3 725 600	14.5
2.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	3 276 675	12.8
3. 联合国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	1 799 906	7.0
(c) 其他组织(见附件二)	**2 193 822**	**8.5**
共计	**25 699 336**	**100.0**
经常预算((b)1+(b)2)	7 002 275	27.2
预算外捐款((a)+(b)3+(c))	18 697 061	72.8

注：由于四舍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与所示总数不符。

43. 秘书处 2024 年技术合作交付所涉资金总额约为 2 290 万美元。

44. 2024 年亚太经社会九个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3。

[2] 完整名单和说明见附件一。

[3] 完整名单见附件二。

表 3

2024 年经社会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金分配情况

(百分比)

次级方案	比例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1.0
次级方案 2 贸易、投资和创新	9.8
次级方案 3 交通运输	5.3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21.0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22.4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	3.4
次级方案 7 统计	21.7
次级方案 8 次区域发展活动	11.1
次级方案 9 能源	3.8
行政领导和管理	0.5
共计	**100.0**

B. 经社会技术合作成就的宣传情况

45. 《技术合作亮点》[4] 第三版专门介绍成功事例，展示伙伴关系在交付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发挥的强大作用。这份报告中包含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方、执行伙伴和受益方等)在下列各个实务领域的 22 段见证视频：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容性经济增长、互联互通、气候行动以及减灾和复原力。这些现身说法证明，鼓舞人心的持久伙伴关系有助于本区域各地共同实现《2030 年议程》。这份报告是在亚太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的一场边会上发布的。[5] 发布活动之前，在主持人的主持下，与该出版物中介绍的选定成功事例捐助方、受益方和执行伙伴举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嘉宾们着重介绍了这些亮点合作举措作为能力建设驱动力所提供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强调了伙伴关系的好处；并就如何在其他国家推广这些做法分享了创新解决方案和想法。这份报告以一部短片[6] 的形式正式发布，其中综述了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方案、参与的合作伙伴数目以及落实的能力建设项目数目。报告中还承诺要加强伙伴关系，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亚太经社会建立联系、进行互动和相互学习，以应对本区域的发展挑战。

[4] 见《2022-2023 年技术合作亮点》(ESCAP/TR/10)。

[5] 见 https://unescap.org/events/2024/side-event-80th-session-commission-launch-event-tc-highlights-2022-2023?_gl=1*。

[6] 见 https://youtu.be/Ut4ESORUIwA。

46. 为了提高《2022-2023 年技术合作亮点》所展示的亚太经社会与主要发展伙伴合作成果的知名度，2024 年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为此制定了一份宣传计划。这份计划的内容包括以 #TogetherWithESCAP# 为主要标签举办一场社交媒体宣传活动，并在亚太经社会双月刊通讯中开辟一个关于亚太经社会伙伴关系和创新的专门章节。

四.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47. 2024 年，秘书处继续尽心尽力地扩大技术合作方面的外联工作，并使用多种宣传方式展示其方案的切实成果。

48. 请经社会注意到本文件，并就扩大和/或加强其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技术合作工作影响力的发展、方向和优先事项对秘书处进行进一步指导。经社会不妨对如何使成员和准成员更有效地参与推动本区域的南南和三方合作进行指导。

附件一

2024 年双边捐助方以现金提供的技术合作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

(美元)

捐助方	资源
澳大利亚	117 349
孟加拉国	31 000
中国	3 038 353
中国香港	30 000
中国澳门	40 000
哥伦比亚	180 000
斐济	4 372
法国	26 334
德国	371 858
印度	1 026 007
印度尼西亚	3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5 000
意大利	74 158
日本	13 913
哈萨克斯坦	715 713
马来西亚	26 000
马尔代夫	2 000
蒙古	24 664
巴基斯坦	22 517
菲律宾	81 000
大韩民国	3 764 884
俄罗斯联邦	1 200 000
萨摩亚	4 000
新加坡	15 000
瑞典	1 009 066
瑞士	36 875

泰国	662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69 270
越南	22 000
共计	**14 703 333**

附件二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实体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资源

(美元)

实体	捐款
联合国系统	
经常预算资源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3 725 600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	3 276 675
经常预算资源小计	**7 002 275**
预算外资源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632 565
国际劳工组织	5 000
国际移民组织	139 761
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	307 86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10 00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强化综合框架》	80 000
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行动基金	316 108
东南亚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208 607
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	100 000
预算外资源小计	**1 799 907**
联合国系统共计	**8 802 182**

实体	捐款
其他组织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170 000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93 970
农学研究促进发展国际合作中心	50 499
东盟–日本中心	27 000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15 000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129 916
彭博慈善基金会	306 931
中国南方电网	27 692
清洁空气基金	48 734
气候工作基金会	240 000
能源基金会	99 293
欧洲气候基金会	83 225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	101 075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44 134
伊斯兰贸易融资国际公司	230 859
伊斯兰开发银行	58 024
韩国海洋研究所	220 913
韩国港湾协会	88 141
韩国社区信用合作社联合会	59 406
康复国际	99 010
其他组织共计	**2 193 822**
总计	**10 996 004**

附件三

2024 年预算外实物援助(无偿借调)

司/办事处	工作月数
中国南方电网	
(共计：1 个工作月)	
能源司	
电力互联互通专家	1
法国	
(共计：12.5 个工作月)	
贸易、投资和创新司	
贸易与投资领域数字贸易条例专家	12
环境与发展司	
海洋保护专家	0.5
大韩民国	
(共计：85 个工作月)	
贸易、投资和创新司	
区域贸易和货币合作专家	8
交通运输司	
港口基础设施和物流专家	12
可持续交通运输专家	12
环境与发展司	
环境政策专家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司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	24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地方治理专家	6.5
社会发展司	
社会政策专家	10.5